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9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進益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472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金訴字第2306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洪進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8行記載：「資料」，應更正為：「提款卡及密碼」，附表編號1匯款時間欄第2小欄記載：「112年7月25日19時26分許」，應更正為：「112年7月25日19時25分許」及第6小欄記載：「112年8月4日20時46分許」，應更正為：「112年8月4日20時45分許」；及就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金訴卷第39頁）」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7日儲字第1130067400號函暨所附之被告郵局帳戶112年1月至113年11月客戶歷史交易清單1份（見本院金訴卷第25至29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洪進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

0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條文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02 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03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
04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
05 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6 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條文則規定：「本法所稱洗
07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09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0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案
11 被告行為所涉之規定，僅係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
12 移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對被告並不生有利、不
13 利之影響，自無庸比較新舊法，應依一般法律適用之原則，
14 適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條文原
15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
17 罰之（第2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18 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條文
19 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21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
23 犯罰之（第2項）。」經查，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
24 元，業據認定如前，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5 段之規定。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上
26 限為7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上限
27 5年，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應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
28 被告，是本案自應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9 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合先敘明。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31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01 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02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幫助詐欺集
03 團成員向被害人實行詐術，致渠陷於錯誤，因而匯款至本案
04 帳戶，進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
05 所在，係以一行為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同時構成幫助
06 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
07 段之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8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
09 論以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五)爰審酌被告任意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詐欺集團成
11 員從事不法使用，不僅導致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困難，更造
12 成被害人之財物損失，危害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造成之危
13 害非輕；並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始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調
14 解成立（自114年1月起開始賠付），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附
15 卷可憑（見本院金訴卷第47至48頁），兼衡其提供之帳戶數
16 量、遭詐欺之人數及金額等節，暨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
17 度，離婚、育有2名未成年小孩，目前從事倉管，月薪新臺
18 幣28,000元，需撫養母親及小孩（見本院金訴卷第39頁）等
19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20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1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22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3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4 25條第1項增訂與沒收相關之規定，然因就沒收部分逕行適
25 用裁判時之規定，而毋庸比較新舊法，合先敘明。

26 (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27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8 否，沒收之。」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
29 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
30 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
31 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

01 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02 「洗錢」。而沒收固為刑罰與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效
03 果，但沒收人民財產使之歸屬國庫，係對憲法所保障人民財
04 產基本權之限制，性質上為國家對人民之刑事處分，對人民
05 基本權之干預程度，不亞於刑罰，原則上仍應恪遵罪責原
06 則，並應權衡審酌比例原則，尤以沒收之結果，與有關共同
07 正犯所應受之非難相較，自不能過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08 上字第136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據被告供稱：我沒有
09 拿到任何好處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39頁），且被害人匯入
10 本案帳戶之款項，均經提領及轉出一空，業經認定如前，卷
11 內復無其他證據可證被害人匯入之款項尚在被告之支配或管
12 理中，員警亦未查獲本案之詐欺贓款，該等款項自無從依修
13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4 (三)至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資料，已由詐欺集團成員持用，未
15 據扣案，而該等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且就沒收制度
16 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助益，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
17 而無宣告沒收、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1 起上訴（應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3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張婉寧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陳怡蓁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緝字第1472號

12 被 告 洪進益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洪進益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
19 充作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藉以逃避追查，竟
20 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犯
21 罪工具以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
22 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23日前某日，在
23 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及對價，將其申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
24 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
25 資料，提供給真實年籍身分不詳之人，容任該人及所屬詐欺
26 集團成員充當詐欺匯款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
27 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及
28 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
29 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

01 所示之時間，各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
02 旋由不詳車手提匯一空，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
03 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洪進益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上開犯行，辯稱：我在做粗工，提款卡放在口袋，有一次騎機車回家，發現不見，密碼多少我忘了，不確定是否有寫在卡片上，想說裡面沒有錢，就未掛失、報案等語。經查，被告無法提出相關佐證以實其遺失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之辯詞，且其明知上開帳戶沒有錢，何以工作時要單獨帶在身上？又發現遺失而未掛失、報案？且詐騙集團若真拾獲該提款卡，也因不知密碼而無法使用，縱知悉卡片密碼，也不敢使用該帳戶持續騙取告訴人近一個月的匯款，是被告上開所辯，應係避罪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行應可認定。
2	(1)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之指證。 (2)告訴人甲○○提出之郵政跨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匯款之郵局帳戶存摺明細、對話紀錄。	告訴人甲○○受有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實。
3	上開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附表所示之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各匯款附表所示金錢至附表

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本件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3條第2款、第19條第1項幫助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並依同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檢 察 官 王 聖 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7 收或追徵。

1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02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1	甲○○	於112年7月21日，透過抖音網站結識甲○○，佯稱：住院沒有薪資，要繳醫藥費、電話費、房租云云，向其借款，致甲○○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23日 7時56分許	1500元	上開郵局 帳戶
	112年7月25日 19時26分許		1000元		
	112年7月26日 12時21分許		8000元		
	112年7月29日 19時42分許		1000元		
	112年8月2日1 9時16分許		8000元		
	112年8月4日2 0時46分許		2000元		
	112年8月7日1 8時26分許		2000元		
	112年8月9日2 1時12分許		5000元		
	112年8月13日 14時6分許		4000元		
	112年8月16日 20時15分許		2000元		
	112年8月19日 7時55分許	2000元			